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虛擬專用網路管理辦法

114 年 12 月 23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透過安全且可信賴之虛擬專用網路（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VPN）取得校園內部網路IP，連線校內特定資源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虛擬專用網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管理單位)

本辦法所稱虛擬專用網路（以下簡稱VPN）之管理與維運，由資訊處負責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三條 (適用範圍)

本辦法之VPN可連線範圍：

- 一、本校資訊機房內之資訊系統及設備。
- 二、針對上述範圍之系統管理或維運人員需進行遠端連線支援。
- 三、其他僅開放連線校內一般系統或主機。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與使用原則)

VPN僅開放本校在學學生、專任教職員工、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應具備教學、研究或校務相關之正當使用需求，並經指導老師、所屬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核可，由資訊處審查後開通。

VPN使用期限採學期制，使用期限至當學期末止，期限屆滿須重新提出申請。使用期間內如有離校、畢業、退學或專案終止等情事，資訊處得取消VPN使用權限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五條 (使用規範)

- 一、VPN之使用應遵循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經查若發生使用違規或其他不當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按情節輕重依校內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六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